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、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12 笔共计 21,059,380.21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,059,380.21 元，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损益。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皆属逾期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，已形成坏账损失。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21,059,380.21 元，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,059,380.21 元。故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